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易字第26號

原告 陸木榮

被告 黃金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，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詐騙集團使用。嗣詐騙集團成員向伊佯稱可經由「亞泰惠普交易平臺」投資匯率交易、儲值會員帳戶操盤，出金須繳交手續費、保證金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9月28日上午11時19分許，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至系爭帳戶，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陪同被告提領一空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2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下稱本訴）。
- 三、惟查，原告前於被告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審理時（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【下稱臺中地院】111年度金訴字第2372號），曾於111年12月26日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案號：臺中地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0號，下稱前訴），嗣經兩造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略為：被告願分期給付原告60萬元，原告對被告之其餘請求拋棄，業經本院調閱臺中地院112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3號民事卷可

憑，足見本訴與前訴之當事人相同，且皆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請求，而二者聲明之內容，均係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本息，僅本訴係於刑案第二審程序始行起訴，其遲延利息起算日應晚於前訴，堪認本訴之請求顯屬前訴請求內容中之一部分，則前訴既經調解成立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則本訴自應為該前訴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是原告就同一事件更行提起本訴，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法官 郭玄義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宜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